



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
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<i>Student Name: Wen yuan Guan</i>	
<i>Module Code: SICH5005</i>	<i>Student number: 1804022</i>
<i>Module title: Phonology</i>	
<i>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</i>	
<i>Comments:</i>	
<i>Marker's signature:</i>	<i>Date:</i>
<i>Provisional mark:</i>	
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	

《詩經·小雅·鼓鐘》淺探

字數：2810

一、前言

近來讀誦《詩經·小雅·鼓鐘》，發現成語「笙磬同音」出於此詩。查索歷代注疏，就此詩主旨之解讀頗有爭議。本文遂就詩旨及押韻兩方面進行探討。期有助於初學，謹就教於方家。

二、文本

鼓鐘將將，淮水湯湯，憂心且傷。淑人君子，懷允不忘。

鼓鐘喑喑，淮水潛潛，憂心且悲。淑人君子，其德不回。

鼓鐘伐鼗，淮有三洲，憂心且妯。淑人君子，其德不猶。

鼓鐘欽欽，鼓瑟鼓琴，笙磬同音。以雅以南，以籥不僭。¹

三、詩義

1. 意旨

〈詩序〉云：「鼓鐘，刺幽王也。」²直言〈鼓鐘〉為諷刺周幽王之詩。《毛傳》曰：「幽王用樂，不與德比，會諸侯于淮上，鼓其淫樂，以示諸侯。賢者為之憂傷。」³詳言幽王之樂，不合於德。與諸侯相會於淮水之上，奏以淫樂，賢明之人聽聞心生憂傷。鄭玄《毛詩箋》曰：「為之憂傷者，嘉樂不野合，犧象不出門。今乃於淮

¹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1-943。

²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1。

³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1。

水之上，作先王之樂，失禮尤甚。」⁴從另一角度，闡釋賢者憂傷的原因為，幽王於淮水奏響先王之雅樂，於禮不合。《正義》歸納此二者曰：「毛以刺鼓其淫樂，以示諸侯。鄭以為作先王正樂於淮水之上。毛、鄭雖其意不同，俱是失所，故刺之。」⁵儘管毛、鄭觀點相異，但俱為諷刺幽王失德。朱熹《詩集傳》云：「此詩之義未詳。」⁶繼而又引王氏云：「幽王鼓鐘淮水之上、為流連之樂、久而忘反。聞者憂傷、而思古之君子不能忘也。」⁷亦刺幽王。然歐陽脩斥責此說曰：「旁考詩書史記，無幽王東巡之事，無由遠至淮上而作樂。」⁸言明史書中無有記載幽王遠至淮水之事。今之學者多不認同〈鼓鐘〉「刺幽王」之說。屈萬里先生云：「此疑悼南國某君之詩。」⁹將〈鼓鐘〉詳釋為悼念南國某君主之詩。但此說法並無確證。

關於〈鼓鐘〉意旨，現將諸家之說大致條列於下：

(1) 刺幽王：〈詩序〉：「鼓鐘，刺幽王也。」¹⁰《毛傳》、《詩箋》觀點雖略有差，亦均言幽王失德。《正義》同上。朱熹引王氏同此說。清代馬瑞辰云：「此刺幽王淫樂。」¹¹

(2) 悼念南國某君：屈萬里：「此疑悼南國某君之詩。」¹²近現代學者多有從此說者。王靜芝云：「此在淮水之畔，祭祀追悼之詞也。所追悼者當為國君。」¹³裴普賢亦云：「這是在淮水之畔，祭祀追悼南國某君的詩。」¹⁴此說雖詳，卻無實證。

(3) 懷思古之君子：朱守亮云：「此作樂淮上，懷思古之淑人君子而悲傷之詩。」¹⁵此說將淑人君子之範圍擴大，不拘於某國君主。

⁴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1。

⁵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1。

⁶〔宋〕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152。

⁷〔宋〕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152。

⁸余培林：《詩經正詁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7年），頁450。

⁹屈萬里：《詩經詮釋》（新北：聯經出版，1983年），頁401。

¹⁰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1。

¹¹〔清〕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696。

¹²屈萬里：《詩經詮釋》（新北：聯經出版，1983年），頁401。

¹³王靜芝：《詩經通釋》（新北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16年），頁452。

¹⁴裴普賢：《詩經評註讀本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16年），頁546。

¹⁵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，1984年），頁620。

上述三類說法中，刺幽王說除無史實依據外，仍存一疑點。〈鼓鐘〉末章「笙磬同音」、「以籥不僭」是為歎美樂舞協調而不雜亂，與淫樂之稱相去甚遠。其盛讚之詞並無譏嘲諷刺之意。將其指為刺幽王詩，未免牽強。悼南國某君說有其合理之處。以詩中記載樂器而言，琴瑟為堂上之雅樂，故此君子當為身份尊崇之人。然此說並無確證，故而存疑。此君子所以為人念念不忘者，以其德之美善、長久不改也，非以身份地位也。是故，竊以為懷思古之淑人君子說為宜。

2. 字義

詩中「雅」、「南」二字有歧義。《毛傳》曰：「為雅為南也。舞四夷之樂，大德廣所及也。東夷之樂曰昧，南夷之樂曰南，西夷之樂曰朱離，北夷之樂曰禁。以為籥舞。若是，為和而不僭矣。」¹⁶以雅、南為不同地域之樂舞。《詩箋》云：「雅，萬舞也。萬也、南也、籥也，三舞不僭，言進退之旅也。周樂尚武，故謂萬舞為雅。」¹⁷鄭玄以雅、南、籥為三種舞名。《正義》曰：「以三者舞名，故與上異其文。詩言其志，歌詠其聲，舞動其容，故舞在後也。」¹⁸又曰：「鄭意直據三種之舞進退齊一，不包上經琴、瑟，與毛意異。必異毛者，以不僭謂行列不有參差，故特謂為舞也。」¹⁹以此將雅、南、籥釋為三種之舞。言是三舞與上琴、瑟、笙、磬節奏協同，進退齊一無有參差。又朱熹《詩集傳》云：「雅、二雅也。南、二南也。」²⁰將雅釋為大雅、小雅，南釋為周南、召南。此義與末章前後不相協調，恐誤。此外，又有雅、南樂器說。《周禮·笙師》云：「笙師掌教欽竽、笙、塤、籥、簫、簨、簴、管，舂牘、應、雅，以教祴樂。」²¹鄭司農注云：「雅，狀如漆笛而弇口，大二圍，長五尺六寸，以羊

¹⁶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3。

¹⁷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3。

¹⁸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4。

¹⁹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5。

²⁰〔宋〕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152。

²¹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：《周禮注疏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

韋鞬之，有兩紐，疏畫。」²²以此可知，雅為古之一樂器名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曰：「小樂正學干，大胥贊之。籥師學戈，籥師丞贊之。胥鼓南。」²³南亦為一樂器名。以此，末章鐘、瑟、琴、笙、磬、雅、南、籥八者均為樂器，音聲諧和不亂。以上三舞說及樂器說各有出處，取任一均可。

四、韻腳

下文將依次探析〈鼓鐘〉四章之押韻：

1. 「將」、「湯」、「傷」、「忘」

《說文》：「將，帥也。」²⁴本義為統率，此處非從此義。《康熙字典》（下簡稱《康熙》）：「又聲也。《詩·鄭風》：『佩玉將將。』」²⁵表明「將」可用作擬聲詞。朱熹云：「將將、聲也。」²⁶《廣韻》注為「即良切」，為「陽」韻。²⁷在《說文》中歸於段十部「陽」²⁸。上古與中古韻部相同。「湯」在《說文》的本義為「熱水也。」²⁹《康熙》：「湯湯，流貌。一曰波動之狀。」³⁰解作此義時，其中古音為「式羊切」，歸「陽」韻。³¹在《說文》段注中歸為第十部「陽」³²。《毛詩正義》：「鼓擊其鐘而聲將將然，其傍淮水之流湯湯然。」³³「將將」為擊鐘所發的聲音，「湯湯」

年），頁 737。

²²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：《周禮注疏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737。

²³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730。

²⁴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 年），頁 122。

²⁵〔清〕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7 年），頁 223。

²⁶〔宋〕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 年），頁 152。

²⁷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 年），頁 175。

²⁸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 年），頁 122。

²⁹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 年），頁 566。

³⁰〔清〕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7 年），頁 566。

³¹〔清〕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7 年），頁 566。

³²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 年），頁 566。

³³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941。

用以形容水流盛大之狀。《說文》：「傷，創也。」³⁴歸於段十部「陽」³⁵。此處形容內心憂傷。中古音為「式羊切」，歸「陽」韻。³⁶「忘」的《說文》本義為「不識也」³⁷。中古切語「巫放切」，「陽」韻。³⁸上古亦歸為十「陽」³⁹。此四字上古韻同，皆歸十部「陽」。下以段玉裁十七部及近代學者陳新雄三十二部列表對比：

押韻字	說文反切	段玉裁十七部	陳新雄三十二部	擬音
將	即良切	十陽	十五陽 ⁴⁰	aŋ ⁴¹
湯	式羊切			
傷	式羊切			
忘	巫放切			

2. 「喈」、「潛」、「悲」、「回」

《正義》曰：「喈喈，猶將將。潛潛，猶湯湯。悲，猶傷也。」⁴²第二章義同首章，唯換韻重言之。《說文》：「喈，鳥鳴聲。」⁴³確如《正義》所言為擬聲詞。中古音「古諧切」，列為「皆」韻。⁴⁴在段注中歸於第十五部「脂」⁴⁵。《說文》：「潛，水流潛潛也。」⁴⁶《廣韻》中為「古諧切」，「皆」韻。⁴⁷上古韻歸段十五「脂」⁴⁸。「悲」在《說文》釋為「痛也」⁴⁹。「悲」甚於「傷」。中古音為「府眉切」，歸

³⁴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385。

³⁵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385。

³⁶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），頁172。

³⁷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514。

³⁸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），頁176。

³⁹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514。

⁴⁰陳新雄：《古音研究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，2011年），頁355。

⁴¹陳新雄：《聲韻學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1044。

⁴²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2。

⁴³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62。

⁴⁴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），頁94。

⁴⁵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62。

⁴⁶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552。

⁴⁷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），頁94。

⁴⁸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552。

⁴⁹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517。

「脂」韻。⁵⁰在段氏十七部亦為第十五「脂」⁵¹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回，邪也。」⁵²《說文》：「回，轉也。」⁵³此處形容君子德正而不邪。中古音「戶恢切」，列為「灰」韻。⁵⁴上古韻為第十五「脂」⁵⁵。是以此四字上古韻相同。

押韻字	說文反切	段玉裁十七部	陳新雄三十二部	擬音
喈	古諧切	十五脂	四脂 ⁵⁶	ei ⁵⁷
涪	古諧切			
悲	府眉切		七微 ⁵⁸	ɿ ⁵⁹
回	戶恢切			

3. 「磬」、「洲」、「妯」、「子」、「猶」

《說文》：「磬，大鼓也。」⁶⁰《正義》曰：「磬即皋也，古今字異耳。韋人云：『皋鼓尋有四尺。』長丈二，是大鼓也。」⁶¹中古音讀「古勞切」，為「肴」韻。⁶²在段氏十七部中歸古音三部「尤」⁶³。《正義》云：「三洲繫淮言之，水中可居曰洲，故知淮上之地。」⁶⁴《說文》未收錄「洲」字，釋其聲符「州」：「水中可居者曰州。」

⁵⁰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），頁57。

⁵¹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517。

⁵²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2。

⁵³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279。

⁵⁴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），頁96。

⁵⁵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279。

⁵⁶陳新雄：《古音研究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，2011年），頁347。

⁵⁷陳新雄：《聲韻學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1044。

⁵⁸陳新雄：《古音研究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，2011年），頁349。

⁵⁹陳新雄：《聲韻學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1044。

⁶⁰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208。

⁶¹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2。

⁶²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），頁155。

⁶³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208。

⁶⁴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2。

⁶⁵與《正義》言同。《廣韻》注為「職流切」，「尤」韻。⁶⁶上古音亦歸段三部「尤」⁶⁷。《說文》：「妯，動也。」⁶⁸《詩箋》云：「妯之言悼也。」⁶⁹「妯」之中古音為「丑鳩切」，為「尤」韻。⁷⁰在段注中歸古音三部「尤」⁷¹。《說文》：「子，十一月，易氣動，萬物滋。」⁷²「子」中古音為「即里切」，列為「止」韻。⁷³上古音歸段一部「之」⁷⁴。在章太炎〈成均圖〉中，古音一部「之」與三部「尤」相鄰，為近旁轉，故而相押。《說文》：「猶，獲屬。」⁷⁵為獸類。《毛傳》：「猶，若也。」⁷⁶言君子德行不若幽王之亂。《箋》云：「猶當作瘡。瘡，病也。」⁷⁷言君子德行無傷。可取後者。「猶」中古音為「以周切」，「尤」韻。⁷⁸在段注歸三部「尤」⁷⁹。

押韻字	說文反切	段玉裁十七部	陳新雄三十二部	擬音
磬	古勞切	三尤	廿一幽 ⁸⁰	əu ⁸¹
洲	職流切			
妯	丑鳩切			
子	即里切	一之	廿四之 ⁸²	ɿ ⁸³
猶	以周切	三尤	廿一幽	əu

⁶⁵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574。

⁶⁶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），頁206。

⁶⁷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574。

⁶⁸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629。

⁶⁹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2。

⁷⁰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），頁206。

⁷¹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629。

⁷²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749。

⁷³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），頁253。

⁷⁴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749。

⁷⁵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481。

⁷⁶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2。

⁷⁷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2。

⁷⁸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），頁204。

⁷⁹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481。

⁸⁰陳新雄：《古音研究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，2011年），頁360。

⁸¹陳新雄：《聲韻學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1044。

⁸²陳新雄：《古音研究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，2011年），頁362。

⁸³陳新雄：《聲韻學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1044。

4. 「欽」、「琴」、「音」、「南」、「僭」

「欽欽」，《正義》曰：「亦鐘聲也。」⁸⁴中古音讀「去金切」，為「侵」韻。⁸⁵在段氏十七部中歸為第七部「侵」⁸⁶。《說文》：「琴，禁也。神農所作。洞越。練朱五弦，周加二弦。」⁸⁷言琴為炎帝神農氏所製作，聲音有化導人心之用。中古音為「巨今切」⁸⁸。上古音同歸段氏第七部「侵」⁸⁹。《說文》：「音，聲也。生於心，有節於外，謂之音。」⁹⁰「音」中古音為「於金切」，「侵」韻。⁹¹在段注中列為七部「侵」⁹²。《說文》：「南，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。」⁹³如前所述，「南」可釋為南夷之樂舞，亦可釋為一樂器名。《廣韻》注為「那含切」，歸「覃」韻。⁹⁴在段氏十七部中為古音七部「侵」⁹⁵。《說文》：「僭，擬也。」⁹⁶此二字互訓。朱熹云：「僭、亂也。」⁹⁷言籥舞進退齊一，諧和不亂。「僭」中古音為「子念切」，歸「豔」韻。⁹⁸上古音歸於段七部「侵」⁹⁹。是以此五字上古韻相同。

押韻字	說文反切	段玉裁十七部	陳新雄三十二部	擬音
欽	去金切	七侵	廿八侵 ¹⁰⁰	əm ¹⁰¹

⁸⁴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44。

⁸⁵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），頁219。

⁸⁶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415。

⁸⁷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639。

⁸⁸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639。

⁸⁹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639。

⁹⁰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102。

⁹¹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），頁220。

⁹²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102。

⁹³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276。

⁹⁴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），頁221。

⁹⁵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276。

⁹⁶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382。

⁹⁷〔宋〕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152。

⁹⁸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），頁444。

⁹⁹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382。

¹⁰⁰陳新雄：《古音研究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，2011年），頁366。

¹⁰¹陳新雄：《聲韻學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1044。

琴	巨今切	七侵	廿八侵	əm
音	於金切			
南	那含切			
僭	子念切			

五、結語

《詩經·鼓鐘》的大意為：

鐘聲鏘鏘，淮水蕩蕩，我心憂傷。淑人君子，懷念不忘。

鐘聲鏘鏘，淮水淙淙，我心憂傷。淑人君子，德行正直。

敲鐘播鼓，淮水三洲，我心悲哀。淑人君子，品性無瑕。

鐘聲鏗鏘，鼓瑟撥琴，笙磬相和。擊雅奏南，吹簫齊舞。

詩人在淮水之畔，聽聞盛美的樂音，卻滿懷著悲傷，懷念德行高尚的君子，再也遍尋不見了。儘管樂音優美和諧，餘哀仍縈繞心間。與其景仰惦念，不如奮起而追。若是繼承那君子高潔的品行，豈非極美妙之紀念？

末後以詩作結：

淮水之上沿洲繞，淑人君子望已遙。

徒然向外求不得，圓滿自性皆成道。

參考文獻

一、古籍專書（按朝代）

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。

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。

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：《周禮注疏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。

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。

〔宋〕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，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。

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。

〔清〕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。

〔清〕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7年。

二、現代專書（按姓氏筆畫）

王靜芝：《詩經通釋》，新北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16年。

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，1984年。

余培林：《詩經正詁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7年。

屈萬里：《詩經詮釋》，新北：聯經出版，1983年。

陳新雄：《古音研究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，2011年。

陳新雄：《聲韻學》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7年。

裴普賢：《詩經評註讀本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16年。